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89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7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明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14、38302號），及追加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010號、113年度偵字第32233），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407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A 1 2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A 1 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 實

- 一、A 1 2依其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人，可能供詐騙集團將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提領及匯出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而致被害人追索不能，因而對於所提供的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及犯罪集團使用該帳戶足以掩飾

01 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先
02 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
03 日，將A 1 1（原名黃諱秦，所涉詐欺等犯行，經本院另行
04 審結）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A 1 1 中信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6 00號帳戶（下稱A 1 1 台新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1 彰化銀行帳戶）及A 1 1之女
08 A 0 1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下稱A 0 1 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A 1 2轉交予
10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詐欺
11 時間及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
12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
13 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匯時間，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轉匯
15 金額轉匯至如附表所示之第三層帳戶。

16 二、A 1 2於提供上揭A 1 1 台新帳戶、A 1 1 中信帳戶、A 0
17 1 中信帳戶之金融資料後，竟提升其原本不違背其本意之幫
18 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A 1 1（如附
19 表編號1、5、6之犯行部分）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編號1②至④、2②至⑥、4⑥至⑨、
22 5、6所示提領時間、提領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1②至
23 ④、2②至⑥、4⑥至⑨，另搭載A 1 1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
24 5、6所示提領款項後，均交由A 1 2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員，而以上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製造金流
26 斷點。

27 理 由

28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A 1 2爭執證
29 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3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A 1 2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

01 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8302號偵查卷第9頁、第61至63
02 頁、112年度偵字第70141號偵查卷第94至96頁、本院112年
03 度金訴字第1892號卷二第64頁），核與證人A 0 1於警詢及
04 偵查中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3
05 02號偵查卷第74頁至第7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06 偵字第77407號偵查卷一第167頁至第169頁、第173頁至第17
07 4頁），並經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
08 述綦詳（卷頁均詳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復有自願受搜索
09 同意書、共同被告A 1 1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台新國
10 際商業銀行取款憑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
1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金流一覽表、群組「下放土地」之
12 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6張、共同被告A 1 1之台
13 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4 5張、黃駿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
15 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證人A 0 1及共同被告
16 A 1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2份、監
17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黃東碩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
18 本資料、交易明細、銘實工程行吳銘修之彰化銀行基本資
19 料、交易明細、共同被告A 1 1之台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
20 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黃尚儒之中國信
21 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楊坤永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22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
23 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4 表、證人A 0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銀行金流一
25 覽表、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1月4日金融資料查詢回覆
26 函暨所附黃東碩帳戶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112年3月8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05026號函暨所附金華光
28 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53695號
30 函暨所附共同被告A 1 1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被害人
31 詐欺資金流向一覽表及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中國信託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0966
02 6號函暨所附黃東碩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3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11283號
04 函暨所附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
0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22
06 24839140030號函暨所附共同被告A 1 1帳戶基本資料、交
07 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證人張羽捷之指認
08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之陽信商業銀行帳
09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公司登記資料、證人A 0 1之指認
10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黃東碩、黃尚儒、楊坤永之中國信
11 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蔡博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
12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溫薪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基本資
13 料、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1月17日金融資料
14 查詢回覆函暨所附黃東碩帳戶交易明細、銘實工程行吳銘修
15 之彰化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金華光企業有限公司之陽
16 信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共同被告A 1 1之台
17 新商業銀行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8 5張、A 0 1及共同被告A 1 1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
19 料、交易明細各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華南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清字第1120018803號 函所附黃祥益
21 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所附共同被告A 1
22 1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共同被告A 1 1中信中和分行
23 提領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華南商業銀行所附嫌疑人
24 徐祥源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所附夕裕科技有限公司交易
25 明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514號偵查卷第5
26 頁、第14頁至第17頁、第26頁至第30頁、第32頁至第33頁、
27 第34頁至第35頁、第36頁至第37頁、第38頁至第40頁、第41
28 頁至第46頁、第47頁至第48頁、第49頁至第50頁、第51頁至
29 第54頁、第55頁至第56頁、第57頁至第58頁、第59頁至第61
30 頁、第62頁至第64頁、第65頁至第70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31 署112年度偵字第38302號偵查卷第14頁至第16頁、第77頁至

01 第79頁、112年度偵字第48604號偵查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
02 7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56頁、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935號偵查卷第39頁至第40
04 頁、第41頁至第43頁、第44頁至第46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112年度偵字第70141號偵查卷第38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6 112年度偵字第77407號偵查卷一第127頁至第130頁、第139
07 頁至第141頁、第170頁至第172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
08 78頁至第195頁、第196頁至第198頁、第199頁、第200頁至
09 第204頁、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07頁至第209頁、第232頁
10 至第235頁、第239頁至第24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偵
11 32233卷第87至117頁、第17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偵
12 46974卷第55至57頁、第67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
13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4 信。

15 (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16 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
17 是否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8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如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9 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0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助犯。且共同
21 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22 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當時，
23 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
24 正犯之成立。是以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同協力參與犯罪構
25 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26 之實行，但其所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
27 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共同正犯。詐欺集團為實行詐
28 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
29 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
30 團性犯罪，是以部分詐欺集團成員縱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
31 術，如有提供帳戶供為實行詐騙所用，或配合提領款項，或

01 層轉贓款交付其他成員等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
02 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為參與成員主觀上所知悉之範圍，仍
03 在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
04 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應就其所參
05 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6 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7 1. 被告提供A 1 1 中信帳戶、A 1 1 台新帳戶、A 1 1 彰化銀
08 行帳戶及A 0 1 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的行為，應為幫助
09 犯：

10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老婆（即A 1 1）的台新銀行帳戶給
11 詐欺集團使用，是當初我朋有說幫忙領錢可以賺錢，並說是
12 正常的錢，我才會拿我老婆銀行帳戶給朋友使用，A 0 1 的
13 帳戶情況跟上面一樣，我之前在臺北認識的朋友，我不知道
14 他的真實姓名，我們都用飛機通訊軟體聯絡等語（見112年
15 度偵字第38302號偵查卷第9頁），並於偵查中供稱：111年7
16 月中，我的中信、第一、台企銀帳戶被騙去做貸款，所以變
17 警示戶。111年11月我有跟A 0 1、太太A 1 1借帳戶，A
18 0 1是我太太跟他前夫女兒，我跟A 1 1借了中信、台新帳
19 戶，她給我提款卡、密碼、網銀帳戶、密碼，和女兒借中信
20 帳戶，她給我提款卡、密碼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38302號
21 偵查卷第61頁），可見被告提供A 1 1 中信帳戶、A 1 1 台
22 新帳戶、A 1 1 彰化銀行帳戶及A 0 1 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
23 碼供他人得以轉入及轉出款項，足以推認其主觀上僅是以幫
24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而其客觀行為亦非為構成要
25 件行為，依上開幫助犯的認定標準，被告提供上揭帳戶的提
26 款卡及密碼的行為，僅成立幫助犯。

- 27 2. 被告提供A 1 1 台新帳戶、A 1 1 中信帳戶、A 0 1 之中信
28 帳戶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
29 如附表編號附表編號1②至④、2②至⑥、4⑥至⑨、搭載A
30 1 1 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提領款項的行為，應成立
31 共同正犯：

01 被告另因本案詐欺集團要求而協助提領如附表編號1②至
02 ④、2②至⑥、4⑥至⑨、5、6所示轉匯至A 1 1台新帳戶、
03 A 1 1中信帳戶、A 0 1中信帳戶內之款項，經本院認定如
04 前，被告客觀上既已參與提領詐欺所得，使本案詐欺集團能
05 夠實際取得詐欺款項，當屬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的構成要件行
06 為，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提的這些錢都是我去超商取
07 款，等我領錢出來後，他們就會來和我接應，我就把錢交給
08 那個人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70141號偵查卷第96頁），是
09 依上開共同正犯的認定標準，被告提領如附表編號1、2、
10 4、5、6所示提領款項的行為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匯入款項
11 的行為，應另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僅為幫助犯。且被告於附
12 表編號附表編號1②至④、2②至⑥、4⑥至⑨、搭載A 1 1
13 前往提領如附表編號5、6所示提領款項的行為，既均係受他
14 人指示前往提款等情，可見被告主觀上已知悉參與之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除被告、A 1 1（如附表編號1、5、6所示犯
16 行）以外，尚有向其收款之人及匯款至A 1 1台新帳戶、A
17 1 1中信帳戶、A 0 1中信帳戶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人數
18 為3人以上等情甚明。

19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
23 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
24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5 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6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27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8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處斷刑的範圍，而各該
29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處斷刑的
30 範圍，才能在該範圍內為最終有利或不利的比較。又有利或
31 不利之比較，應先以處斷刑之最高度刑作為比較基準，若最

01 高度刑相同，再比較最低度為適當。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
02 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又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
0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06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
07 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為，其法
09 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10 2.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的定義，不論修正前後，刑
11 法第339條之4之罪都是洗錢防制法所指定的特定犯罪，因此
12 這部份的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13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5 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之規定為
21 輕，故以修正後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2 4.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的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過113年7月31日的修正，移列
26 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0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3次的條文，應以112年6月14日
31 修正前的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1 5.經綜合比較結果：

02 ①被告所犯事實欄一所載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

03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罪，又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
06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
08 以下（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
10 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高法定本刑之限制）。被告於偵
11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依
12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
13 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4 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16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
17 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20 ②被告所犯事實欄二所載一般洗錢罪部分：

21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其行為
24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5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
26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
27 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
2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
29 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
30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31 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

01 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
03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
04 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05 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得需繳交，有
06 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
07 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
09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0 (二)法條構成要件的說明：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為，即該
16 當於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

17 依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刑法第339條之4是屬於洗
18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罪，先予敘明。本案被告提供
19 A 1 1 中信帳戶、A 1 1 台新帳戶、A 1 1 彰化銀行帳戶、
20 A 0 1 中信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供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各
21 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匯至上揭帳戶，
22 更擔任擔任車手協助提領如附表編號1、2、4、5、6所示被
23 害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該手法即是透過層轉方式使該
24 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且被告主觀上對於
25 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26 應屬明知，猶仍執意為之，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

27 (幫助)洗錢行為。

28 (三)罪名及罪數關係：

29 1.就事實欄一部分(即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30 部分)

31 ①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01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02 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A 1 1彰化銀行帳
03 戶、A 0 1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予他人使
04 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如附表
05 編號3、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
06 入如附表第一層帳戶後，再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被告所提
07 供之A 0 1中信帳戶、A 1 1彰化銀行帳戶後復遭提領，併
08 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
10 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11 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
12 內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情事，應認
13 被告係詐欺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16 助洗錢罪。至起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於111年11月提供
19 A 1 1中信帳戶、A 0 1之中信帳戶時，僅與其所稱之朋友
20 一人接觸，並受其指示交付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節，
21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8302號偵查
22 卷第9頁），被告並於警詢中供稱：當初是我朋友說幫忙領
23 錢可以賺錢，並說是正常的錢，我才會拿我老婆的銀行帳戶
24 給朋友使用等語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38302號偵查卷第9
25 頁）；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上揭帳戶時，知悉參與
26 本案犯行者，除其所稱之朋友外，尚有其他共犯存在，則依
27 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就附表編號3、7所為，當不
28 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此部分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惟
30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變更後之罪名較起訴罪名有利
31 被告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不當影響，本院自得依審理結果變

01 更起訴之法條。

02 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向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
03 告訴人、被害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
04 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亦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
06 罪處斷。

07 ③刑之減輕：

0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
11 應予繳回，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2 條第3項減刑規定，為被告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3 2.就事實欄二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2、4、5、6所示之被害
14 人、告訴人部分）

15 ①被告就此部分所為，前階段基於提供A 1 1台新帳戶、A 1
16 1 1 中信帳戶、A 0 1 1 中信帳戶資料予他人而幫助詐欺取財、
17 幫助洗錢之犯意，著手犯罪後，另提升為加重詐欺、洗錢正
18 犯之犯意，而實行後階段犯行，而提領如附表編號1、2、
19 4、5、6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依上述說明，
20 其前階段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行為應為後階段之詐欺
21 取財、洗錢正犯行為所吸收，僅從升高後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洗錢正犯犯意評價，不另論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是被
23 告就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5 罪，各5罪。

26 ②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如附表編號1、2、4、5、6所
27 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8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應
29 論以共同正犯。

30 ③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先後分次匯
31 款及被告如附表編號1、2、4先後分次提領如附表編號1、

01 2、4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
02 之詐欺取財、洗錢犯意，利用上揭告訴人、被害人陷於相同
03 錯誤情境，於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環境下所為之接續行
04 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視為數
05 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06 接續犯，各僅論以一詐欺取財、洗錢罪。

07 ④被告對各別被害人、告訴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與犯洗錢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
09 一重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⑤刑之減輕事由：

11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行
14 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
15 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
16 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17 09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
18 本案犯行，已如前述，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沒有報酬
19 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二第63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20 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1 (2)洗錢部分：

22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31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1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犯行於
07 偵審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
08 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09 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10 由，附此敘明。

11 3.被告所犯上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4.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60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14 事實（附表編號7），經核與本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即
15 如附表編號3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究，至
17 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60號移送併辦之被告欄雖
18 未載明「被告A 1 2」，然其犯罪事實欄已明確記載被告提
19 供A 1 1彰化銀行帳戶的金融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
20 行，可認被告如附表編號7之幫助犯行在移送併辦範圍內，
21 本院自應加以審理，附此敘明；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22 年度偵字第77407號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1至3），核與
23 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併為審
24 理。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
26 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而被告卻為一己私利提供A 1 1台新
27 帳戶、A 1 1中信帳戶、A 1 1彰化銀行帳戶、A 0 1中信
28 帳戶的金融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贓款，並依指示提領如
29 附表編號1、2、4、5、6所示款項而擔任車手，所為嚴重損
30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
31 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以企圖隱匿本案詐欺所得

01 之去向、所在，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應嚴予非難，及被告於
02 本案的主要犯行，是提供A 1 1 台新帳戶、A 1 1 中信帳
03 戶、A 1 1 彰化銀行帳戶、A 0 1 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4 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及轉匯款項，及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依要求至銀行臨櫃提領如附表編號1、2、4、5、6所示被害
06 人、告訴人匯入款項的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手段，並衡以被告
07 上開行為分別造成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損
08 失，個別行為造成損害之嚴重程度應依其等損失分別判定、
09 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所犯，然未能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
10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情形為整體犯後態度之評價等一切情
1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

12 (五)定應執行刑：

13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14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的裁
15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是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6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外，並
17 應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
18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
19 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
20 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1 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
22 支配，使刑度能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以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23 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被告所犯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5罪），罪質大致相同，於行為期
25 間均為111年12月間，非難重複程度高，因此就宣告之有期
26 徒刑，綜衡卷存事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行為
27 造成告訴人、被害人損害總額及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就被
28 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四、沒收：

31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1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2 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因此，本案關於沒收之事項，應適用裁判時之法
05 律，亦即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6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正理由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7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由此
11 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是避免檢警查獲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的
12 的相關洗錢財物，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
13 要返還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
14 圍，使遭查獲之洗錢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15 告沒收。因此，從立法理由來看，如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已經遭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為犯罪行為人並沒有
17 保有洗錢相關財物，沒有需要剝奪不法利得之問題，所以仍
18 無從宣告沒收。

19 (三)再者，從罪責角度來看，沒收作為剝奪犯罪利得的手段，目
20 的是在徹底去除犯罪所得，減少從事財產犯罪之動機，並使
21 財產分配回復應有之法秩序。其本身並不是刑罰，不是用來
22 處罰犯罪行為人的手段。因此，假如沒收之財物已經超出犯
23 罪行為人獲得的犯罪所得，而成為一種過度沒收，不僅違背
24 沒收制度的目的，也違背罪責原則。最高法院針對以往連帶
25 沒收的實務見解，也指出對於沒有實際支配犯罪所得之犯罪
26 行為人宣告沒收，將會超出其應負責任形成過度處罰，而違
27 背罪責原則。因此，如果犯罪行為人只是短暫曾經持有犯罪
28 所得，隨後已經將之轉給其他共犯或集團其他人員，該筆犯
29 罪所得之沒收，應該對最後持有者為之，不應該對曾經持有
30 之行為人宣告沒收。同理，在洗錢的犯罪流程中，如果行為
31 人是以層轉之方式將犯罪所得移轉給其他共犯，則該筆洗錢

01 財物之沒收，也應以取得該筆財物之共犯為對象宣告沒收，
02 如果對已經將財物移轉出去而未保有洗錢財物之的犯罪行為
03 人仍然沒收該筆財物，等於是走向以往連帶沒收的舊有見
04 解，將有過度沒收而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因此，為避免新
05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有違背罪責原則而有
06 違憲之可能，自應解釋該項適用範圍僅限於「犯罪行為人仍
07 事實上保有該財物或對該財物有事實上支配權」的情況下，
08 始得對其宣告沒收。

09 (四)本件如附表編號3、7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經轉匯
10 至A 0 1 中信帳戶、A 1 1 彰化銀行帳戶的款項均經提領一
11 空，而如附表編號1、2、4、5、6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匯入
12 之款項經轉匯至A 1 1 台新帳戶、A 0 1 中信帳戶、A 1 1
13 中信帳戶後，被告經A 1 2 依指示提領款項後，已轉交詐欺
14 集團成員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被告並未事實上保
15 有該等財物或對該財物有事實上支配權，依上開說明，自毋
16 庸宣告沒收。

17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取得報酬一節在卷（見本院112年度
18 金訴字第1892號卷二第63頁），本件卷內亦乏被告確有因本
19 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
20 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
22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A 0 3 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彭馨儀、羅
24 雪舫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海樵移送併辦，並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
25 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芳菁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轉，須提供提款卡、信用卡、帳戶云云，致A O 9陷於錯誤而交附。								0000000000號				○○區○○路0段000號)		證送(113偵3223卷第56至58頁)	
								111年12月6日13時23分許	50萬100元	A 1 1 之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							
7	莊雄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莊雄淦後，向莊雄淦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莊雄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1日12時57分	30萬元	徐祥源華南銀行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6日13時16分	29萬9000元	夕裕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1日13時25分許	30萬1000元	A 1 1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114偵辦字460號併辦意見書	1. 證人即告訴人莊雄淦於警詢中之證送(113偵46974卷第19至21頁) 2. 證人即嫌疑人徐祥源於警詢中之證送(113偵46974卷第13至17頁) 3. 告訴人莊雄淦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3張、假投資APP截圖2張、匯款申請書1張(113偵46974卷第41至48頁)